

1. 凡本規則未定項事悉適用國際(標準)籃球規則。
2. 比賽均以兩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。其中一人為隊長。
3. 比賽時間為 7 分鐘，或先得 12 分之隊伍晉級。
4. 每位球員僅有二次犯規機會。
5. 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。
6. 控球權由罰球決定，各罰一球後，仍不能決定則猜拳決定。
7.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 1 分鐘的因傷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。
8. 僅隊長為各該隊之發言人。
9. 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10.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11. 凡非投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，亦交換控球權。
12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13. 在發球區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14. 每次發球時均須由防守隊摸球，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 2 秒。摸球後防守隊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15.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16.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，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，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必須回到三分線。
17. 技術犯規之罰球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18. 球員不得扣籃，凡懸吊籃圈之球員應取消賽程之資格且該隊不得補人。
19. 比賽結束得分相等時，以每隊 3 位球員各罰 1 球來決勝；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，即某隊僅 2 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僅能罰 2 球與對手決勝負。